附件2

保密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我方按采购公告要求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代建项目设计与施工/施工监理采购，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我方保证不私下接触采购人，不对采购人进行行贿、恐吓等；

2.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所有文件，不论是采购之前还是之后发出，我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我方不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4.我方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防止与本次采购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露，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我方将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6.如确定我方为中选单位，本保密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7.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保密责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申请人须增加此条承诺）

申请单位：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